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航運行政

科 目：海運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論述載貨證券（B/L）發生之順序為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請說明認賠書（Letter of Indemnity）的內容及效力，以及說明擔保提貨書（Letter of Guarantee）的內容及效力。（25 分）

三、請說明在散裝航運市場中，論程傭船與論時傭船應用的時機。（25 分）

四、請試述特別提款權（SDRs）之內涵及目的為何？（25 分）